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信 111 毒偵緝 17 字第 18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電子產品(SIM 卡)		個	1	不明	110 保 632 號
電子產品(手機 玫瑰金)		個	1	不明	110 保 632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
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632 號）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 石光哲 決行

第一頁 共一頁